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文據之條款，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因股份合併而由每股股份0.13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而於其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1,14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14,0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1,478,46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內所披露之方式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認股權證調整及購股權調整。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構成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之條款，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因股份合併而由每股股份0.13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而於其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1,14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14,000,000股合併股份(「認股權證調整」)。

根據文據之條款，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認股權證調整。

(2)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1,478,46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股份合併完成前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須予發行 股份數目	須予發行 股份之 每股行使價	須予發行 合併 股份數目	須予發行 合併股份之 每股行使價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1,000,000	0.264港元	1,100,000	2.64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20,965,000	1.68港元	2,096,500	16.80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股份合併完成前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須予發行 股份數目	須予發行 股份之 每股行使價	須予發行 合併 股份數目	須予發行 合併股份之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59,100,000	0.265港元	5,910,000	2.65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269,500,000	0.295港元	26,950,000	2.95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30,000,000	0.212港元	3,000,000	2.12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135,900,000	0.101港元	13,590,000	1.01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400,000,000	0.237港元	40,000,000	2.37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552,000,000	0.156港元	55,200,000	1.56港元

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附錄（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及鄧宇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